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丁麗美
電話：05-5522406
電子郵件：60206@ylc.edu.tw
傳真：05-5350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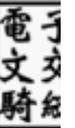
受文者：雲林縣二崙鄉三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0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198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校校安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師對生與職員工對生部份，請確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36324號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2年校安通報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第10次督導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師法第14條規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惟若情節輕微者，雖未停聘，但後續若有另重大事件發生，仍請學校本權責進行即時之適法處理。
- 三、重申各學校應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進行實質督導與掌握，依法定程序完成結案，並請校長能進行適法性監督，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2014-01-03
11:12:28
電子印章

裝



訂

